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在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提呈決議案（「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的本公司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員。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故決議案均通過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本公司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就上述事宜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簽署相關文件及採取相關行動。 | 150,015,032 (100%) | 0 (0%)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治邦先生、潘潤棉先生及王顯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國輝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麥淑卿女士、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